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補字第9號

原告 哀惠將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郭俊銘律師

被告 蔡家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繫屬日期為民國113年12月3日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心瑋